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傅勝銘

電話：04-37061546

電子信箱：e-pl4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581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書函、人事總處原函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、行政院考試院令  
(A09030000E\_1140058175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40058175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30000E\_1140058175\_senddoc1\_Attach3.pdf、  
A09030000E\_1140058175\_senddoc1\_Attach4.pdf、  
A09030000E\_1140058175\_senddoc1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「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」第3  
條、第5條條文，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114年6月4日修  
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  
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6月12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40059621號書  
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6月4日總處培字第  
11430246845號函辦理，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  
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